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合同包 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